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6號

原告 台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江涯

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

被告 陳沛翎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琳婕律師

被告 陳羽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不完全給付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關於不完全給付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起本訴，再經原告於起訴後即民國114年3月27日具狀追加不完全給付為請求權基礎，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並非刑事案件之犯罪所生損害，故經本院於115年3月11日當庭諭知命其於15日內補正關於不完全給付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萬3,660元(見本

01 院卷第454頁)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
02 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
03 費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依上規
04 定，其就不完全給付部分之起訴顯非合法，假執行之聲請亦
05 缺乏宣告之依據，爰就原告關於不完全給付部分之訴均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5 書記官 張禕行